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	94,171	92,059	225,554	295,952
銷售成本		<u>(56,101)</u>	<u>(48,157)</u>	<u>(140,768)</u>	<u>(167,857)</u>
毛利		38,070	43,902	84,786	128,095
其他收益及增益，淨值		2,476	468	11,030	1,5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403)	(24,081)	(52,038)	(60,073)
行政費用		(10,966)	(8,577)	(29,448)	(28,618)
研究及開發費用		<u>(6,268)</u>	<u>(7,963)</u>	<u>(20,296)</u>	<u>(21,305)</u>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虧損）		3,909	3,749	(5,966)	19,663
財務費用		(2,406)	(491)	(8,021)	(1,8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331</u>	<u>499</u>	<u>1,868</u>	<u>1,832</u>
稅前溢利／（虧損）		2,834	3,757	(12,119)	19,633
所得稅	4	<u>(210)</u>	<u>759</u>	<u>(298)</u>	<u>(3,599)</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u>2,624</u>	<u>4,516</u>	<u>(12,417)</u>	<u>16,034</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492</u>	<u>4,068</u>	<u>(9,813)</u>	<u>11,281</u>
非控股權益	<u>132</u>	<u>448</u>	<u>(2,604)</u>	<u>4,753</u>
	<u><u>2,624</u></u>	<u><u>4,516</u></u>	<u><u>(12,417)</u></u>	<u><u>16,034</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u>0.02</u></u>	<u><u>0.03</u></u>	<u><u>(0.07)</u></u>	<u><u>0.08</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06	4,537	(12,466)	16,09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74	4,089	(9,862)	11,344
非控股權益	132	448	(2,604)	4,753
	<u>2,606</u>	<u>4,537</u>	<u>(12,466)</u>	<u>16,097</u>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計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4.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中國內地(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註冊為北京高新技術企業的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中國	199	(769)	266	2,641
遞延	11	10	32	958
	<u>210</u>	<u>(759)</u>	<u>298</u>	<u>3,599</u>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未經審核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4,707,176股(二零一九年：144,707,17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不存在攤薄事項，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九年：無)。

6.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虧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4,707	105,090	47,995	(173)	(377)	4,661	301,90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3	-	11,281	11,34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550)	-	-	-	-	(2,550)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14,471)	(14,47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44,707</u>	<u>102,540</u>	<u>47,995</u>	<u>(110)</u>	<u>(377)</u>	<u>1,471</u>	<u>296,22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4,707	102,596	47,995	(113)	(359)	(120,035)	174,7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9)	-	(9,813)	(9,8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77)	-	-	-	-	(37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44,707</u>	<u>102,219</u>	<u>47,995</u>	<u>(162)</u>	<u>(359)</u>	<u>(129,848)</u>	<u>164,552</u>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及財務規定設立的不可分派儲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經過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中國國內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雖然全球的疫情依然嚴峻，國內各地還有一些零星出現的案列，但全國大部分地區的經濟社會活動特別是醫療、臨床檢驗工作正在恢復其應有的基本狀態。由於疫情給公司帶來的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此造成的銷售收入、盈利水平的下降，公司正在積極尋求彌補之道，努力減少損失。

隨著診斷技術的快速發展，疾病認知的提升和疾病治療方法的改變，驅動著體外診斷行業近年來的迅速發展。體外診斷是技術密集型行業，技術革新演進較快。由於體外診斷行業毛利率相對較高，吸引了大量資本進入。我國體外診斷企業數量眾多，但大部分企業產品技術含量有限，經營範圍單一，大多數規模較小，整體規模效益差，造成了國內企業小而散，競爭激烈的局面。能否不斷研發出滿足市場需求和技術發展方向的新產品是公司能否在市場競爭中持續保持領先並不斷擴大優勢的關鍵因素。隨著國內領先企業研發技術實力的提升和經營規模的壯大，預期行業市場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同時國內領先企業與國外企業在高端市場的競爭能力也將快速提升。

公司始終堅持「以產品為核心，以市場為導向」，穩步推進公司在新產品研發、註冊方面的各項工作，以進一步豐富公司產品線，持續加強產品生產和質量管理，在擴大銷售規模的過程中追求利潤增長的質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完成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26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6億元減少約23.8%。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9.8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所致。

報告期內，公司共獲得液相色譜串聯質譜快速測定血清維生素A和E的方法的發明專利，取得載脂蛋白E測定試劑盒(免疫比濁法)(包含校準品和質控品)、腦脊液／尿液總蛋白測定試劑盒(鄰苯三酚紅鉬顯色法)(包含校準品和質控品)兩個新產品註冊證，完成缺血修飾白蛋白測定試劑盒等74個產品的延續註冊，並取得新冠病毒的核酸提取液、樣本保存液兩種產品的一類產品備案證書。公司研製的新冠病毒抗體檢測試劑盒先是獲歐盟CE認證，後列入中國商務部出口白名單。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22條，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且於報告期末依然超過8%，則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基金」)、北京雁栖湖度假村有限公司(「雁栖湖」)、林容嘉女士(北京恆興華為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恆興」)之70%股權持有人)訂立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以載列中科基金作出的貸款墊款人民幣184,300,000元的還款責任及計劃以及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根據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還款期限如下：

- (i) 中科基金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55,283,107.70元；
- (ii) 中科基金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128,993,917.96元；及
- (iii) 中科基金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剩下結餘。

誠如本公司與中科基金訂立之貸款墊款協議所訂明，倘中科基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墊款之利率主要介乎6.09%至10.50%。

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共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以保障中科基金償還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未來在產品發展方向上，公司一是依托原有優勢，著眼於原有產品質量的持續提高，二是行業技術的進步，帶來的新檢測項目的持續開發。公司未來在市場開發戰略上，鞏固原來的生化診斷市場的競爭優勢，開拓並努力提升其它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加強與直接用戶的橫向聯合，進一步深化資源利用、業務整合的平台和機制，開啟行業內全產業鏈、生態圈合作，強化市場佔有率，同時將不斷完善薪酬體系和激勵機制來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因調解及和解，中科基金及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發之(2020)京01民特190號《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根據各方達成的調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前，中科基金須將其於雁栖湖之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抵銷中科基金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中科基金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欠付本公司之人民幣145,000,000元(即貸款墊款之一部分)；及中科基金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以現金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墊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餘額及尚未償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8,220,000元及人民幣19,570,117.79元。上述中科基金向本公司轉讓雁栖湖之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及雁栖湖成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中科基金完成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雁栖湖的50%股權。根據本公司的估計，評估雁栖湖50%股權的公允值連同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約為人民幣50,9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兩項住宅物業獲轉讓予本公司以抵銷中科基金欠付的人民幣5,400,000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根據本公司的估計，評估該兩項住宅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允值將為人民幣5,4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中科基金尚未根據《民事判決書》以現金償還尚未償還餘額人民幣37,800,000元。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的 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百分比
吳樂斌先生	3,500,878	4.35%	2.42%
許存茂博士(附註)	600,000	0.75%	0.41%
周潔先生	150,000	0.19%	0.10%

附註：許存茂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出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內資股	H股	
北京普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31,308,576	–	38.93%	0.00%	21.64%
王帥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4,506,143	–	30.47%	0.00%	16.93%
肖永剛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7,763,505	–	9.65%	0.00%	5.3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直接實益擁有	–	27,256,143	0.00%	42.40%	18.84%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0.00%	42.40%	18.84%
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直接實益擁有	–	6,780,000	0.00%	10.55%	4.69%
李楊一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6,780,000	0.00%	10.55%	4.69%
Chung Shek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	3,800,000	0.00%	5.91%	2.63%
王寬誠教育基金會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800,000	0.00%	5.91%	2.63%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其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規定之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李瀛女士，鄭永唐博士為主席，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潘春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瀛女士取代。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1.8、A.2.1及C.2.5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安排合適保險以保障針對其董事之潛在法律行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為董事安排有關保險保障。

本公司正在審閱及比較自若干保險公司取得的報價和保單建議書，現時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內為董事購買有關責任保險。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其職能由本公司總裁執行）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行政總裁之職位乃由本公司總裁執行，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因而於吳樂斌先生辭任總裁及林楊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之前，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協助下，主席及總裁之職務均由吳樂斌先生一人擔任可推動貫徹落實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先前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間之平衡，因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之決策過程。董事定期會面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要事宜。

守則條文第C.2.5條

守則條文第C.2.5條列明，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簡單的營運架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分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計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以及委聘上述外部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查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複牌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報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佈並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或達致復牌條件進度的進一步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展情況的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令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及王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李漓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內。